

北京体育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管理办法

校教务字〔2021〕1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提升我校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抽检办法及内容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包括北京市教委、学校组织的两级抽检。北京市级抽检要求及比例参照当年北京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三条 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设计），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5%。

第四条 学校抽检采取随机抽检和指定抽检相结合的方式。

（一）随机抽检

应保证覆盖上一学年有毕业生的全部本科专业。

（二）指定抽检

1、上年度学校抽检出现“不合格”评审意见的指导教师及学生所在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

2、其他有必要抽检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五条 抽查内容

（一）毕业论文（设计）过程和材料

主要检查论文指导实施和管理过程及相关材料是否完备。包括：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意见表、论文答辩及综合评分表等。

（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1、选题与综述。选题是否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是否达到科学的研究和实践能力培养训练的目的。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现状的归纳、总结情况。

2、内容与能力。内容方面：内容与选题是否一致，数据资料是否充分和翔实等；能力方面：查阅和应用文献的能力、方法手段应用与数据统计分析的能力、论文撰写的能力、专业知识综合应用的能力等。

3、论文（设计）规范性。包括结构与内容、文字与图表等论文写作是否规范。

第三章 抽检方式及认定

第六条 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隐去学生和指导教师姓名后，以电子版的形式每篇送2名专家进行评审，专家在规定时间内将评审意见提交教务处。

第七条 被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总体评审意见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2名专家同时给出“合格”评价的，认定为“合格”论文；1名及以上专家给出“不合格”评价的，认定为“不合格”论文。

第四章 抽检结果使用

第八条 教务处按年度在校内公布毕业论文（设计）（校级和市级）抽检结果。抽检确定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质量约谈

一次抽检出现2篇及以上“不合格”毕业论文（设计）的，或连续2年均出现“不合格”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校对所在学院（含相关培养单位，下同）主管教学领导进行质量约谈，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二）质量告诫

一次抽检出现1篇及以上“不合格”毕业论文（设计）的，学院须对指导教师进行质量告诫。连续两次抽检出现“不合格”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校须对指导教师进行质量告诫，同时要求限时整改。

（三）认定教学事故

抽检中发现问题，将按照《北京体育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复议

第九条 对学校组织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检的评价结论有异议时，由指导教师在收到评价结论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属学院提出复议申请。学院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申请填写学院意见，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应组织两名同行专家对有异议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复审，如果两名同行专家认为通过，则复议成功；若有一名专家认为不通过，则复议失败，并以此次的评审意见作为最终抽检结果。

第十条 对北京市教委组织的本科生学位论文质量合格性抽检的评价结论有异议时，教务处不组织复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制定本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最终解释。